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Polygreen Resources Co.,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201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312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14,482,180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8,745,113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5,737,0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9,439,000股之74.50%)

出席董事：陳東興、許承煜

出席獨立董事：李介民

列席人員：總經理 李雲山、會計經理 余美英、會計師 楊樹芝

主席：陳東興

記錄：劉兆慧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報告出席股數共計14,482,180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8,745,113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5,737,0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9,439,000股之74.50%，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201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提請承認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請承認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6,623,830元，爰擬具2016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每股0.55元），共計10,689,750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配發約0.3元，金額為5,830,00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25元，金額4,859,750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而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2016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830,000元，增資發行新股583,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股東紅利之配股率每仟股配發約30股，係依本公司截至 2017 年5月4 日已發行股數19,439,000股為計算基礎。實際配股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規定股東得自行歸併成一股，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增資後實收股本由新台幣194,390,000元，增加為新台幣200,220,000元，分為20,022,000股，每股面額10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19分。

## 附件一

###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一、2016 年營業成果

近年來隨著油價及原物料上漲之趨勢及綠色環保再生概念潮流所趨，再生製品之應用已成為各先進國家環保政策之重點項目。2016 年本公司經歷了台灣子公司為愷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區發生火災致生產線毀損，以及全球經濟增速趨緩、馬來西亞匯率受政治經濟影響持續貶值等影響，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9 億元，較 2015 年度衰退 19.35%。就主要產品之銷售金額及數量與 2015 年度比較，再生橡膠產品成長約 7.20% 及 7.10%；丁基再生膠產品成長約 13.20% 及 16.10%；膠片部分受膠片生產線毀損之影響，銷售數量及金額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在產品毛利率方面，2016 年度公司整體毛利率為 21.94%，與前一年度相當。

#### 二、2017 年營業計畫

在原料來源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原料來源之穩定性；在生產線方面，則致力於生產成本之降低包括節能設備之運用及生產效率的提昇；在產品及銷售方面，除了將審慎評估各產品線的效益以汰弱留強，並積極致力於生產流程之改善，及配合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線之研發。2017 年本公司將持續著重丁基膠產品及再生橡膠之全輪胎產品線之發展，目前台灣之膠片生產線已重新建置完成，業已取得環保製程相關證照，並於 2017 年 1 月正式量產，對客戶將可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以提升銷售量，進而達成市場占有率的提昇。茲就本公司 2017 年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1. 原料來源方面：將持續著重於再生橡膠之全輪胎產品線之發展，為求原料來源穩定，將持續掌握國內外原料來源及市場供需情形。
2. 生產線方面：為提升產品質量，將進行新型脫硫技術之評估，並持續運用節能設備以達成生產成本降低之目標及提升生產效率。
3. 產品及銷售方面：除了將審慎評估各產品線的效益以汰弱留強，並積極致力於生產流程之改善，及配合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線之研發。此外，順應市場需求，發展道路、建材等產業之相關產品。
4. 新產品研發方面：結合學界及產業需求，持續與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系所進行新產品合作開發。

#### 三、未來發展策略

由於原物料來源極具挑戰，本公司除持續與供應商保持更良好的關係，視供應商為長期最佳合作伙伴外，必須以更積極的行動，拓展穩定的上游原物料來源；而本公司於成本控制、產能提升及生產技術的精進也未有停滯，在新產品研發方面，將更積極的以

再生用料發展出產品的高附加價值應用層面。此外，本公司將持續以謹慎積極的態度、健全的財務結構，使我們能夠在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持續持盈保泰。

展望新的年度，本公司將秉持過去所建立的穩健根基，在可管控的範圍內，活化資金運用，依公司所定目標及計畫推動執行，創造最佳績效，以審慎積極的態度，努力經營以強化公司競爭利基。今後仍需要各位股東及投資人的支持及肯定，攜手共同創造更大的利益。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Tan Bee Ling (陳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綠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綠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綠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保綠集團主係從事再生膠、橡膠粉、橡膠粒等再生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評估保綠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保綠集團台灣子公司之為愷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間發生火災致產線停擺，另因相關技術之進步與更新，產品日新月異，使得產品之生命週期縮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再加上同業競爭壓力下，故導致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保綠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評估。
- 評估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 三、災害損失之評估

有關災害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保綠集團子公司為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間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收取保險理賠金額，針對災後損失之評估及收取保險理賠金之相關會計處理，係為本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需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針對災損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骸進行盤點，並與毀損清單相互核對。
- 評估集團認列災害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保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綠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809	14	73,636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七及八)	\$ 21,500	4	14,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2,837	6	45,450	7	2170 應付帳款	11,232	2	11,305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5,078	4	30,057	5	2219 其他應付款	11,443	2	17,29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713	10	13,46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92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97,437</b>	<b>34</b>	<b>162,609</b>	<b>26</b>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29,459	5	18,192	3
<b>非流動資產：</b>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35	1	7,8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354,448	62	382,437	60	<b>流動負債合計</b>	<b>81,569</b>	<b>14</b>	<b>68,858</b>	<b>11</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783	-	17,498	3	<b>非流動負債：</b>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980	-	43,600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221,198	38	260,697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464	1	9,0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6	-	2,214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28,662</b>	<b>39</b>	<b>269,699</b>	<b>42</b>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六)及八)	25,435	4	27,437	4	<b>負債總計</b>	<b>310,231</b>	<b>53</b>	<b>338,557</b>	<b>53</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83,784</b>	<b>66</b>	<b>473,186</b>	<b>74</b>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b>資產總計</b>	<b>\$ 581,221</b>	<b>100</b>	<b>635,795</b>	<b>100</b>	3100 股本	194,390	33	188,728	30
					3200 資本公積	59,977	10	59,97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406	9	19,7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46	5	81,232	13
					3400 其他權益	(63,229)	(10)	(52,406)	(8)
					<b>權益總計</b>	<b>270,990</b>	<b>47</b>	<b>297,238</b>	<b>4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81,221</b>	<b>100</b>	<b>635,795</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228,608	100	283,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178,440	78	222,739	79
營業毛利	50,168	22	60,747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981	6	12,965	5
6200 管理費用	27,433	12	23,105	8
營業費用合計	41,414	18	36,070	13
營業淨利	8,754	4	24,67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4,961	2	1,1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1,257)	(5)	9,56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4,255)	(2)	(3,8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51)	(5)	6,822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797)	(1)	31,499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192	2	6,359	2
8200 本期淨利(損)	(5,989)	(3)	25,140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23)	(5)	(32,699)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23)	(5)	(32,699)	(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23)	(5)	(32,699)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12)	(8)	(7,559)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89)	(3)	25,14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12)	(8)	(7,559)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1)		1.33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231	59,977	19,730	70,728	(19,707)	-	313,959
本期淨利	-	-	-	25,140	-	-	25,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99)	-	(32,6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140	(32,699)	-	(7,5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3)	2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162)	-	-	(9,162)
普通股股票股利	5,497	-	-	(5,497)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728	59,977	19,707	81,232	(52,406)	-	297,238
本期淨損	-	-	-	(5,989)	-	-	(5,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23)	-	(10,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89)	(10,823)	-	(16,8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2,699	(32,69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436)	-	-	(9,436)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62	-	-	(5,662)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390	59,977	52,406	27,446	(63,229)	-	270,9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797)	31,4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49	22,114
攤銷費用	709	94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57)	(664)
利息費用	4,255	3,866
利息收入	(1,344)	(9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706)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957	-
災害損失	14,80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270	25,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7	-
應收帳款	10,788	(2,927)
存貨	2,093	(144)
其他流動資產	(29,699)	2,648
其他營業資產	396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6,395)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	-
應付帳款	(46)	(1,274)
其他應付款	(5,855)	(3,225)
其他流動負債	64	(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864)	(4,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2,259)	(4,804)
調整項目合計	8,011	20,5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14	52,075
收取之利息	1,344	997
支付之利息	(4,760)	(5,334)
支付之所得稅	(5,828)	(7,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0)	40,3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0)	(37,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88	(1,5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13)	(36,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505	(75,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7,500	238,400
償還長期借款	(27,663)	(184,117)
發放現金股利	(9,436)	(9,1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599)	45,1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03)	(16,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73	(6,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636	80,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809	73,636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b>33,436,188</b>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淨損)		(5,989,132)
減：特別盈餘公積		<u>(10,823,226)</u>
可供分配盈餘		<b>16,623,830</b>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約 30 股)	(5,830,0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5 元)	(4,859,750)	
股東紅利合計		(10,689,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b>5,934,080</b>

## 附件五

###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章程(ARTICLES)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78.(a) The Board shall consist of seven(5) to nine(7) directors, at least two (2) of which shall b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 candidates nomination system shall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the <del>Independent</del> directors.</p> <p>The Board shall have a (1) Chairman, and may have a (1) Vice President of the Board. The Board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office for a Director shall not exceed three (3) years and the Director whose term has expired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p> <p>董事會應由七至九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兩位應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設有董事長一名，並得設副董事長一名。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之董事得再被選任為董事。</p>	<p>78.(a) The Board shall consist of seven(5) to nine(7) directors, at least two (2) of which shall b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 candidates nomination system shall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p> <p>The Board shall have a (1) Chairman, and may have a (1) Vice President of the Board. The Board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office for a Director shall not exceed three (3) years and the Director whose term has expired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p> <p>董事會應由七至九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兩位應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設有董事長一名，並得設副董事長一名。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之董事得再被選任為董事。</p>	<p>因應自 107 年本公司股東會將採電子投票制，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修改之。</p>



## 附件六

###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4 條</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4 條</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因應自 107 年股東會將採電子投票制，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修改之。</p>
<p>第 13 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2015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2017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p>	<p>第 13 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2015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 附件七

###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p> <p>(略)</p> <p>註：本程序訂定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u>第二次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u></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略)</p> <p>註：本程序訂定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p>	<p>修改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p>

附件八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三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十億元以上</u>，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叁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拾億元</u>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依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三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三億元</u>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參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參億元</u>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略)</p> <p>註：本程序訂定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於 2012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於 2014 年 6 月 6 日；<u>第五次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u></p>	<p>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略)</p> <p>註：本程序訂定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於 2012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於 2014 年 6 月 6 日。</p>	